

2009年国际商务师考试辅导：合同中的装运条款国际商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5_9B_BD_c29_644996.htm id="swas" class="wsww">

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的装运条款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的装运条款通常包括装运时间、装运港（地）和目的港（地）、分批装运和转运、装运通知、滞期和速遣条款等内容。一、装运时间目前常用的有以下几种规定方法。1. 明确规定具体装运时间 2. 规定在收到信用证后一定时间内装运 3. 笼统规定近期装运 二、装运港（地）和目的港（地） 三、分批装运和转运

（一）分批装运 分批装运又称分期装运，是指一个合同项下的货物分若干期或若干次装运。UCP500对分批装运的规定：只要运输单据注明是同一目的地，将不视为分批装运。如信用证规定在指定的时期内分期支款及域分期装运，任何一期未按信用证所规定期限支款及域装运时，信用证对该期及以后各期均告失效。（二）转运 转运是指货物从装运港（地）到目的港（地）的运输过程中，从一运输工具卸下，再装上同一运输方式的另一运输工具；或在不同运输方式情况下，从一种方式的运输工具卸下，再装上另一种方式的运输工具的行为。四、装运通知 五、滞期和速遣条款 欢迎进入：2009年国际商务师课程免费试听 更多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国际商务师、百考试题论坛国际商务师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